

常桃管发〔2019〕13号

**常德市桃花源旅游管理区管委会
关于印发《桃花源旅游管理区扶持产业发展十条》
的通知**

市文旅投公司、桃花源镇人民政府、桃仙岭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及
市直派驻各相关单位：

《桃花源旅游管理区扶持产业发展十条》已经区管委会研究
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常德市桃花源旅游管理区管委会

2019年9月12日

桃花源旅游管理区扶持产业发展十条

为壮大我区优势产业，加快培育新兴业态，延伸旅游产业链，推动旅游产业融合发展，提升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加快酒店服务业发展，鼓励投资建设酒店和民宿。着力提升酒店服务业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，吸引社会要素聚集，完善功能布局。对在我区投资兴建的具备星级标准的酒店项目，优先优惠供地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或补贴；对具备地域文化特色（需经区规委会审评备案）的精品酒店和特色民宿，按每个床位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二、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。大力扶持具有本地特色的旅游文创产业，推动旅游产业与文化创意产业融合发展。通过房租补贴、政策补助、奖励精品佳作、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，鼓励文创企业落户我区，鼓励打造文创品牌，支持文创产品和文创自主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文创产品单件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。积极扶持推动桃花源元素衍生商品的开发和销售，经认定的热销商品最高可按销售额 2% 给予营销补贴。鼓励影视制作单位和各种文创实体以各种合法形式参与宣传、推广桃花源，对获奖影视作品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。

三、支持拓展国内外旅游市场，招引扩大客源，提高旅游经

营者积极性。设置渠道拓展奖励和重大贡献奖励。鼓励旅游企业（旅行社）积极拓展国内及境外旅游市场，宣传和推广桃花源旅游品牌和线路，同一主体每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；对策划和组织客源地大型促销活动，为桃花源旅游市场营销做出重大贡献的，同一主体每年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。

四、发展现代化农业。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，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，拓展我区农业生产、生态、旅游、文化、教育等综合功能，形成创意农业产业链和产业集群。通过创牌创标奖励、品牌推广补贴、初创企业扶持等各种方式，扶持多种类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业发展。鼓励企业大力提升农业产品品质、打造自主品牌、推广桃花源农副产品，对打造自主农业品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6 万元的补贴，对获得市级以上重要奖项或取得突出成就的农业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。

五、鼓励发展特色餐饮，提高餐饮服务品质。引导餐饮业向规范化、特色化、品牌化、便利化发展，提升餐饮服务品质。对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，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区内特色餐饮项目、擂茶餐饮服务及擂茶生产企业，可采取项目补助、政府购买服务和以奖代补等形式给予支持。

六、积极培育商贸骨干企业，坚持文商旅融合发展。对区内上规模、有潜力的旅游商品购物店（中心）、“桃花源”品牌专营店等实体最高给予销售额 2% 的运营补贴。鼓励电子商务运营公司落地我区，参与我区旅游产品和文旅商品的线上营销。对创评

市级以上称号认证或取得突出成就的,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。

七、大力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，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。优化提升人才发展平台，吸引和培育一批具备旅游产品、旅游商品开发能力，可实现旅游与文化、科技等产业融合发展的专业人才。推动旅游休闲服务人才的开发培养，鼓励和支持农村实用人才创办旅游休闲服务企业。鼓励高层次人才带自主知识产权来我区创办文化旅游企业，单个项目最高可给予 200 万元创新创业综合奖励。鼓励本地企业引进高学历人才和技能型人才，对引进人才的企业给予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贴。

八、实施品牌带动战略，加强自主品牌培育。坚持以品牌建设引领旅游发展和产品营销，不断提升旅游产品品质，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。积极培育本土特色品牌，加快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。积极申报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。以奖励、补贴等形式，鼓励餐饮、商贸、农业等行业创新销售模式、提升产品品质、扩大市场份额，对创牌创优的企业或其它实体，在省、市奖励外再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。着力在电子商务等“互联网+”新模式上加大扶持力度，对获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等称号的企业，在省、市奖励之外再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。

九、坚持普惠政策与“一事一议”相结合。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，新引进的 3 类 500 强企业投资建设

产业项目，各新兴行业中的“独角兽”企业、头部企业落户我区的产业项目，对管理区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其他产业项目，可通过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，确定扶持政策。

十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营造务实高效的政务环境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“约法三章”，按照全市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要求，优化办事流程，简化办事程序，压缩办事时限，提高服务效率，改善营商环境。由区纪检监察局牵头，建立长效监督机制，及时查处涉及营商环境方面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行为，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，服务企业发展。

凡在我区登记注册，坚持守法经营，符合桃花源产业发展规划的，从事餐饮、酒店（民宿）、文化创意、农业、文旅商贸、旅游营销等行业的企业或其它经营实体（登记注册地不在我区的旅游营销行业经营实体可参照执行）均可享受以上扶持政策。

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试行一年。试行期间，若遇国家、省、市出台更为优惠的相关政策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执行。具体实施办法由区产业办制定。

